系級:獸醫學系3年級

學號：0971904 姓名：賴莉芳

本校實習課程名稱：：

校外實習單位名稱：屏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實習時間：2009/07/01~2009/08/01

**實習（公司）機構簡介：（10%）**

屏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位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地內，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助執行計畫之一。收容中心成立之主要目的為提供政府查緝、沒收非法擁有、走私或遭棄養之野生動物一個適當之救援及收容場所，以協助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落實；此外，收容中心更積極的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建立交流之管道，協助動物個體獲得最妥善之處理（例如：回送原產國、野放、族群重建、圈養繁殖…等），以實際的行動來強化物種的保育。 (資料來源:屏科大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網站)

**（公司）機構或實習部門相關規定（10%）**

1.服勤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不穿拖鞋保持良好形象、配戴志工（識別）證，並確實簽到（退）。

2.志工應依中心排定之班表值勤並提早至少二十分鐘簽到，不遲到早退，更不可隨意調動值勤時段。

3.進入園區所有人(參觀民眾及帶隊志工)都要佩帶口罩。

4.除了水外其餘飲料及食物不可帶入園區。

5.園區內不得拍照、不得靠近籠舍、不得脫離隊伍、不得撐傘(除非下毛毛雨參觀時，盡量提醒穿戴雨衣)、不可大聲喧嘩、不可踩踏籠舍前的消毒水池，更不可打擾及取笑動物。

(資料來源:屏科大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網站)

**實習部門簡介暨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10%）**

簡介暨工作內容:

園區內收容有逾900多隻的保育類野生動物（主要為靈長類），且平均每個月約有20隻的野生動物從台灣各處移送到本收容中心。移送之個體經外傷救護、疾病治療及嚴格之健康檢查後，依個體差異將分別進行個體營養及行為調整後，再進行群體行為之再社會化；收容中心園區之規劃及相關設施均以考量動物福利為主，並以豐富多樣性之各類設施協助這些身心曾受創的個體恢復其自然之天性。經完整流程調理過之個體，將進一步積極尋求具備更理想生活空間及生存福利之機構，外送這些個體，以期為被這些不幸的動物再造生命的春天。

作業流程:

一、 動物收容流程如下：縣（市）政府來函告知將移送之動物相關資料→收容中心現場協調收容相關作業並決定收容日期→收容中心發函告知縣（市）政府移送日期及移送過程注意事項→ 進行動物收容及相關文件作業。

二、 動物之運送作業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若特殊狀況由飼主自行運送者，須攜帶該縣（市）政府發予之委託證明書， 始可辦理收容作業。

(資料來源:屏科大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網站)

**實習期間所獲知的經驗及感想（50%）**

2009年暑假，在屏科大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經由一連串的解說志工訓練及考核，我參與了解說員的志工服務，工作是為前來參觀收容中心的民眾做解說導覽，例如介紹收容中心的成立過程及目的、園區內各個野生動物來源及它們為何來到收容中心的故事。由這次的實習經驗，我瞭解了台灣在野生動物保育的過程，原來早期的台灣民眾保育觀念尚未建立，那時掀起了一股飼養一些稀奇古怪的動物之風潮，例如金剛鸚鵡、紅毛猩猩、馬來熊、綠鬣蜥…等野生動物。在早期台灣人錯誤的飼養觀念下，那些受人為圈養或籠飼的野生動物在非原始生長環境下生活並且吃的並非是適合該動物的食物，長期下來，造成了動物心理受創發展出刻板行為或是自殘行為，這些都是動物因為受到限制無法做一般在野外可以做的行為(例如:飛翔、爬樹、挖土)，而產生之不正常現象。直至今日，台灣保育意識漸臻成熟，那些早期受人為圈養野生動物才得以輾轉來到收容中心，希望得以回復動物們該有的原始生活及行為。藉由傳遞動物們種種的故事及介紹園內動物習性給參觀民眾，我期望可以扮演保育大使將民眾的保育觀念提升，散播保育種子，在各地發芽茁壯。除此之外，擔任解說志工訓練我在人群面前的表達能力、提升他人互動的應對能力…等，但最重要的，是我正在做一個非常有意義的工作，我用我的力量幫助那些野生動物們，儘管我的力量微小，但意義卻是那麼長遠…。

**給學校或實習單位的建議或讚美（20%）**

屏科大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在野生動物與人類之間建立起一種生命共同體的關係，感謝收容中心提供了這麼一個機會讓我能夠更了解野生動物，並且有幫助它們的機會，身為獸醫系學生的我這著實也是一個難得且珍貴的實習經驗。建議學校可以多發佈一些志工實習消息，讓更多學生得以發揮熱血在意義非凡的志工服務上!